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66769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30日

2025年0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灯光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611116418-10250539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337822 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防汛条例》、《杨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 作为本区景观灯光养护的项目、内容、程序和标准要求, 切实提高维护管理水平, 确保辖区内景观灯光设施运行完好, 按时高质亮灯。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 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供应商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04 至 2025-08-1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021-35310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021-65550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雄钦

电 话：021-65550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互联宝地南侧

项目内容：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防汛条例》、《杨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作为本区景观灯光养护的项目、内容、程序和标准要求，切实提高维护管理水平，确保辖区内景观灯光设施运行完好，按时高质亮灯。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337822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陈佳俊

电话：021-35310875、13918716279

传真：021-35310875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021-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联系方式: 13918716279) 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付款方法：

本项目维护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维护单位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作为维护服务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服务届满，维护单位将年度维护情况汇总报送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审定价后采购人按审定价支付剩余维护服务款（若最终审定价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进行结算），同时如当年维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在支付剩余维护服务款时，预留合同款的 5% 作为处罚款。在考核结束后，维护单位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服务款。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10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近 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投标单位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实施类似项目的成功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客观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1、具有人社部职称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2、具有本科或及其以上学历的得 1 分；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0-5	客观分	投标单位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位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或登高架设作业）的加 0.5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同时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前，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是本单位的不得分）
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服务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维护服务计划安排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服务时间安排计划，有详细说明、完整进度、合理安排要求的综合打分。
维护质量保证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项目维护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维护质量控制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项目维护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维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描述全面性、详细性、安全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维护人员安全保证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维护人员安全保证措施进行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安全防范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效果性的综合打分。
维护服务巡查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服务巡查方案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难、重点分析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列举是否清晰、逻辑缜密、是否有针对性并提出解决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项目优化维护建议实施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优化维护建议实施方案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养护设备配备情况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设备配备情况的齐全性、充足性、能满足项目养护需求的综合打分。
备品备件保障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备品备件保障内容进行完整性、全面

			性、充足性的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维护资料存档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维护、维修、养护总结等记录资料存档方案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齐全性的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综合打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灯光维护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供应商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 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号条款	养护人员表，详见表格			
★号条款	机械配备表，详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承诺书表格			
★号条款	承诺与保证，需提供《履约承诺书》详见表格			
其他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5、履约承诺书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与保证：

1、本项目为养护项目，主要为全区灯光巡查、汛期应急保障、日常巡查维护、抢修等工作；用地主要为材料堆放点，承诺本项目在履约期间，养护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仓储地点，地点选择应确保所有杨浦景观灯养护段 60 分钟车程内可以到达，专门用于维修材料、突发事件围挡等工具的堆放。

2、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机械设备、作业车辆承诺书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

1、根据招标文件中机械配备表的要求，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后 1 个月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

机械配备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登高车	台	1	登高 25 米以上曲臂型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工程车	辆	1	5 吨及以上的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巡查车	辆	1	状态良好	自有车辆
冲击钻	台	4	状态良好	
柴油发电机	台	1	状态良好	
电焊机	台	2	状态良好	
切割机	台	2	状态良好	
万用表	只	8	状态良好	
无人机自动化巡检停机坪	台	1	状态良好	须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设备
便携式应急储能电源	台	1	状态良好	建议 20 度以上

2、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杨浦区区域范围内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一年，服务时间于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维护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维护单位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维护服务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服务届满，维护单位将年度维护情况汇总报送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审定价后采购人按审定价支付剩余维护服务款（若最终审定价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进行结算），同时如当年维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在支付剩余维护服务款时，预留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款。在考核结束后，维护单位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服务款。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 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 测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 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 收		履约验收时间	
				20 日历日内	
验收程序		将全年的主要维护工作内容形成报告，报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在项目服 务期满前进行评估。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设备状态验收	硬件完好性、 运行稳定性	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 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		
2	灯光效果验收	灯光亮度、夜 间效果	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 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		
3	维护资料验收	维护、巡查台 账	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 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		

附件——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防汛条例》、《杨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作为本区景观灯光养护的项目、内容、程序和标准要求，切实提高维护管理水平，确保辖区内景观灯光设施运行完好，按时高质亮灯。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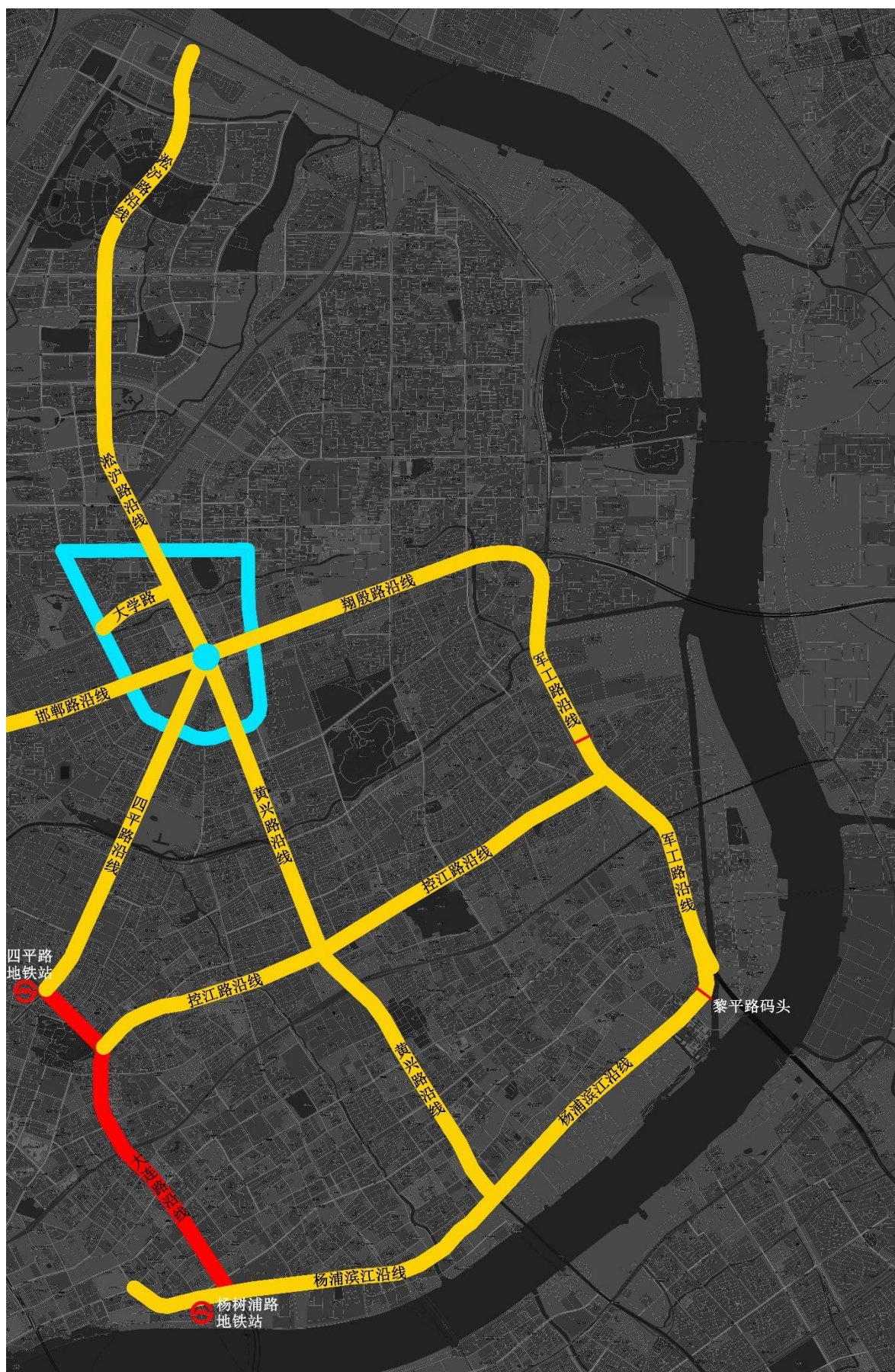
二、技术需求

1、养护区域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中心城区东北部，地处黄浦江下游西北岸，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东、南面临黄浦江；西以大连路、大连西路、密云路、逸仙路与虹口区相邻；北以原江湾机场与宝山区接壤。区域面积为 60.61 平方公里，是中心城区面积最大的一个区。本项目为杨浦区范围内景观灯光集控下位机控制点位的景观灯光养护工作，包含楼宇、公共区域共计 381 个点位，其中杨浦滨江区域（秦皇岛路-定海路）、五角场区域、大学路沿线、淞沪路沿线、是重点养护区域。

重点养护区域需要每日 1 巡；其余养护区域需要每周 1 巡。

养护范围图



景观灯光养护控制点位（381 个点位）

序号	楼宇名称	点位
1	新纪元国际广场（主楼+裙楼）	3
2	颐高数码国达路 118 号 顶楼配电房	1
3	中国创业大厦 国定东路 200 号顶楼	1
4	四平路五角场东方商厦地下通道口上面	1
5	创智天地 8 号楼楼顶	1
6	创智天地 9 号楼楼顶	1
7	创智天地 10 号楼楼顶	1
8	五角场苏宁电器 L 形灯箱	1
9	陈望道故居-新增	1
10	世纪广场绿地长阳公馆门口	1
11	临青路 681 号对面公厕边	1
12	大连路飞虹路东南角花坛（建设银行）	1
13	控江路 2019 弄 2 楼(平改坡)	1
14	控江路 2007 弄 1 楼(平改坡)	1
15	控江路 1997 弄 2 楼(平改坡)	1
16	控江路 1981 弄 1 楼(平改坡)	1
17	控江路 1959 弄 1 楼(平改坡)	1
18	黄兴路 621 号室外	1
19	控江路 1438 号室外	1
20	控江路 1446 号后门室外	1
21	鞍山七村 29 号 5 楼顶	1
22	鞍山七村 31 号 5 楼过道	1
23	鞍山七村 30 号 5 楼过道	1
24	鞍山七村 29 号 5 楼过道	1
25	国中公寓阜新路 20 弄 1 号顶	1
26	国中公寓阜新路 20 弄 2 号顶	1
27	英达苑辽源西路 388 弄 2 号顶	1
28	英达苑辽源西路 388 弄 5 号顶	1
29	英达苑辽源西路 388 弄 3 号顶	1
30	大连路 1188 弄 2 号室外	1
31	大连路 1188 弄 8 号室外	1
32	大连路 1188 弄 14 号室外	1
33	大连路 1188 弄 21 号室外	1
34	大连路 848 弄 2 号室外	1
35	大连路 848 弄 5 号室外	1
36	吴家浜小区大连路 854 弄 16 号室外	1
37	吴家浜小区大连路 854 弄 13 号室外	1
38	吴家浜小区大连路 854 弄 10 号室外	1
39	吴家浜小区大连路 854 弄 7 号室外	1
40	吴家浜小区大连路 854 弄 4 号室外	1
41	吴家浜小区大连路 854 弄 1 号室外	1

42	辽源西路 213 号室外	1
43	国之宝艺术馆楼顶	1
44	长阳路纺织大楼楼顶	1
45	国歌广场	2
46	东方馨园国定路 358 弄	3
47	五角场彩蛋	2
48	五角场彩蛋底下绿化	1
49	浦江风景苑龙江路 289 弄 20 号顶	1
50	浦江风景苑龙江路 289 弄 25 号顶	1
51	崇业小区杨树浦路 1455 弄 21 号楼顶过道	1
52	崇业小区杨树浦路 1455 弄 6 号楼顶过道	1
53	联升大厦平凉路 1295 号楼顶过道	1
54	申润江涛苑广州路 55 弄 2 号顶	1
55	双喜家园 21 楼电井内杨树浦路 1177 弄 16 号	1
56	界龙大厦平凉路 608 号楼顶	1
57	海扬公寓 3 号楼顶扬州路 588 弄	1
58	阳光城滨江悦 1 号楼顶丹阳路 188 弄	1
	阳光城滨江悦 2 号楼顶丹阳路 188 弄	1
	阳光城滨江悦 8 号楼顶丹阳路 188 弄	1
	阳光城滨江悦 3 号楼顶丹阳路 188 弄	1
	阳光城滨江悦 7 号楼顶丹阳路 188 弄	1
	阳光城滨江悦 5 号楼顶丹阳路 188 弄	1
	阳光城滨江悦 11 号楼顶丹阳路 188 弄	1
59	阳光城滨江悦 12 号楼顶丹阳路 188 弄	1
	保利香槟花苑 18 号顶怀德路 366 弄	1
	保利香槟花苑 23 号顶怀德路 366 弄	1
	保利香槟花苑 28 号顶怀德路 366 弄	1
	保利香槟花苑 6 号顶怀德路 366 弄	1
	保利香槟花苑 11 号顶怀德路 366 弄	1
60	保利香槟花苑 32 号顶怀德路 366 弄	1
	上粮大厦顶楼过道 通北路蕙民路	1
61	惠浦大厦顶平凉路 550 弄 3 号	1
62	欧洲凯城园 4 号顶许昌路 328 弄	1
	欧洲凯城园 3 号顶许昌路 328 弄	1
	欧洲凯城园 7 号顶许昌路 328 弄	1
	欧洲凯城园 11 号顶许昌路 328 弄	1
	欧洲凯城园 17 号顶许昌路 328 弄	1
	欧洲凯城园 15 号顶许昌路 328 弄	1
	欧洲凯城园 20 号顶许昌路 328 弄	1
63	斐丽甲第 8 号楼顶辽阳路 68 弄	1
	斐丽甲第 9 号楼顶辽阳路 68 弄	1
	斐丽甲第 1 号楼顶辽阳路 68 弄	1
	斐丽甲第 10 号楼顶辽阳路 68 弄	1

	斐丽甲第 2 号楼顶辽阳路 68 弄	1
	斐丽甲第 11 号楼顶辽阳路 68 弄	1
	斐丽甲第 5 号楼顶辽阳路 68 弄	1
	斐丽甲第 12 号楼顶辽阳路 68 弄	1
64	白丽大厦杨树浦路平定路	1
65	鼎隆公寓宁武路 218 弄 1 号楼顶	1
	鼎隆公寓宁武路 218 弄 2 号楼顶	1
	鼎隆公寓宁武路 218 弄 5 号楼顶	1
	鼎隆公寓宁武路 218 弄 7 号楼顶	1
66	东外滩 17 公馆 2 单元楼顶杨树浦路 2893 号	1
67	丰泰世纪公寓杨树浦路 1736 弄 2 号楼顶	1
	丰泰世纪公寓杨树浦路 1736 弄 4 号楼顶	1
	上海电气(丰泰 3)杨树浦路 1900 号顶	1
68	国际时尚中心 8 号楼顶	1
69	国际时尚中心 9 号楼顶	1
70	国际时尚中心 10 号楼顶	1
71	国际时尚中心 11 号楼	1
72	国际时尚中心 12 号楼	1
73	国际时尚中心 13 号楼	1
74	皓月坊锦州湾路 169 弄 1 单元 1 号顶	1
75	皓月坊锦州湾路 169 弄 2 单元 8 号顶	1
76	皓月坊锦州湾路 169 弄 3 单元 11 号顶	1
77	皓月坊锦州湾路 169 弄 4 单元 12 号顶	1
78	皓月坊锦州湾路 169 弄 5 单元 3 号顶	1
79	皓月坊锦州湾路 169 弄 6 单元 2 号顶	1
80	金凤大楼 1 号楼顶 平凉路 1550 弄	1
81	金凤大楼 2 号楼顶 平凉路 1550 弄	1
82	军工路 1076 号电缆厂 4 楼平台	1
83	军工路 1076 号电缆厂 16 楼顶	1
84	黎平大楼 黎平路 1 号楼顶	1
85	杨浦区明月坊河间路 555 弄 1 号楼顶	1
	杨浦区明月坊河间路 555 弄 2 号楼顶	1
	杨浦区明月坊河间路 555 弄 3 号楼顶	1
	明月坊河间路 555 弄 4 号楼顶	1
	杨浦区明月坊河间路 555 弄 5 号楼顶	1
	杨浦区明月坊河间路 555 弄 6 号楼顶	1
86	平定路 21 号内 大定海泵站楼顶	1
87	时运苑军工路 400 弄 28 号顶	1
	时运苑军工路 400 弄 29 号顶	1
	时运苑军工路 400 弄 30 号顶	1
88	天马大厦平凉路 1700 号	1
89	杨浦区水月坊河间路 688 弄 1 号楼顶	1
	杨浦区水月坊河间路 688 弄 2 号	1

	杨浦区水月坊河间路 688 弄 3 号楼顶	1
90	院东大楼平凉路 1790 号东楼、西楼	2
91	知兴大厦杨树浦路 2300 号 A 座顶	1
	知兴大厦杨树浦路 2300 号 B 座顶	1
92	中环和润苑 顺平路 59 弄 3 号楼顶	1
	中环和润苑 顺平路 59 弄 6 号顶	1
	中环和润苑 顺平路 59 弄 9 号楼顶	1
	中环和润苑 顺平路 59 弄 11 号楼顶	1
	中环和润苑 顺平路 59 弄 13 号楼顶	1
	中环和润苑 顺平路 59 弄 15 号楼顶	1
	中环和润苑 顺平路 59 弄 17 号楼顶	1
	中环和润苑 顺平路 59 弄 19 号楼顶	1
	中环和乐苑 顺平路 60 弄 2 号楼顶	1
	中环和乐苑 顺平路 60 弄 3 号楼顶	1
	中环和乐苑 顺平路 59 弄 4 号楼顶	1
	中环和乐苑 顺平路 60 弄 5 号顶	1
	中环和乐苑 顺平路 60 弄 7 号楼顶	1
	中环和乐苑 顺平路 60 弄 9 号楼顶	1
	中环和乐苑 顺平路 60 弄 10 号楼顶	1
	中环和乐苑 顺平路 60 弄 14 号顶	1
	中环和乐苑 顺平路 60 弄 15 号顶	1
93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2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5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8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11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14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17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18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20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21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24 号顶	1
	珠江香樟南园平凉路 1889 弄 25 号顶	1
94	南京政治学院信息楼顶	1
	苏宁顶上屏幕维修	1
95	国防大学（综合楼 1）	2
96	国防大学（综合楼 2）	2
97	蓝天宾馆（四楼半）五角场黄兴路路口	1
98	沪东金融大厦 翔殷路 1128 号（6 楼平台）	1
99	沪东金融大厦 翔殷路 1128 号（27 楼）	1
100	金岛大厦 M 层平台	1
101	蓝天大厦顶楼（北面）	1
102	中环国际大厦 26 楼过道（顶楼）	1
103	中环国际大厦裙楼	1

104	平盛大厦 淞沪路 98 号 1 楼配电房	1
105	合生汇	3
106	五角场广场绿地（地道口）	5
107	五角场中心花坛	1
108	中环五角场高架桥底	3
109	凯悦大酒店国定东路 88 号顶	1
110	凯迪金融大厦翔殷路	1
111	同和国际大厦	2
112	万达 A 座顶	1
	万达 C 座顶	1
	万达 B 座顶	1
113	上海总院行政办公楼（新增）	1
114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505 部队	2
115	杨浦科创	2
116	邯郸路复旦大学门口绿岛	1
117	同济科技园中铁 24 局	1
118	同济晶度（24 年新增）	1
119	五角丰达广场政益路 47 号楼顶	1
120	五角丰达广场政益路 48 号楼顶	1
121	邯郸路 199 号上海复旦皇冠假日酒店 18 楼平台	1
122	东方文苑 1 号楼 邯郸路 178 弄	1
	东方文苑 2 号楼 邯郸路 178 弄	1
	东方文苑 3 号楼 邯郸路 178 弄	1
123	邯郸路 50 弄小区	1
124	邯郸路 50 弄 30 幢	1
125	邯郸路 539 号新金博大厦楼顶	1
126	财富公寓政旦东路 8 弄	3
127	富庆国定大厦	1
128	复宣酒店	1
129	江湾体育场	1
130	创智国际广场	2
131	创智 66 商务楼	1
132	凯迪立方大厦 2 号楼顶（2 回路）政恒路 68 号	1
133	中航天盛广场 A、B、C	3
134	蓝天小区 1 号楼顶 黄兴路 2053 号	1
135	蓝天小区 2 号楼顶	1
	蓝天小区 3 号楼顶	1
	蓝天小区 4 号楼顶	1
	蓝天小区 5 号楼顶	1
	蓝天小区 6 号楼顶	1
136	国华广场 1 号楼	1
137	国华广场 2 号楼	1
138	创智天地 1 号 2 号楼	2

139	创智天地 6 号楼顶	1
140	创智天地 7 号楼顶	1
141	创智天地 11 号塔顶	1
142	创智天地 12 号楼顶	1
143	创智天地 15 号楼顶工商银行	1
144	泰宝大厦淞沪路 789 号	1
145	杨浦交通枢纽中心	1
146	凯越酒店对面创智汇	1
147	梅花村 3、4、5 号楼	3
148	翔殷路 905 弄	1
149	翔殷路营口路交叉口绿化	1
150	申春江建材市场	1
151	MOMENTI	1
152	薄荷花园	1
153	缤纷广场	1
154	兰花村 1-5 号楼	5
155	云海大厦门口绿地（云海广场）	1
156	罗森便利店	1
157	人生一串	1
158	皮爷咖啡	1
159	猫在这里	1
160	永丰号	1
161	大学路 307 号现代流行舞蹈工作室	1
162	创智坊 3 区	1
163	大学路西侧路口	1
164	大学路沿街建筑	9
165	双创广场	1
166	大学路沿街绿化	2
167	海外人才创业大厦	1
168	东外滩 17 号公馆	1
169	上海上缆神通电缆电线有限公司塔	1
170	滨江国际广场 2 号楼	1
171	滨江国际广场 3 号楼	1
172	滨江国际广场 4、5 号楼	2
173	滨江国际广场 6 号楼	1
174	杨浦水厂	8
175	海捞海救地块 1 打捞局	1
176	海捞海救地块 2 救援局	1
177	海捞海救地块 3 救援局新	1
178	秦皇岛渡口建筑	1
179	秦皇岛渡口东方廊艺-申喧移交	1
180	秦皇岛渡口-申喧移交	1
181	阿根廷庄园与歌斐资产	1

182	光华管理学院	1
183	罗曼 I 楼	1
184	诺亚财富	1
185	首尔丽格	1
186	三号党建滨江公共空间	1
187	申江码头(秦皇岛路 32 号码头)	1
188	渔人码头主楼	2
189	渔人码头卧鱼	1
190	渔人码头三期	1
191	建发大厦	1
192	海鹏花苑	3
193	海杨公寓	1
194	电厂烟囱	2
195	福阳大厦	1
196	大运盛	3
197	四平路 2065 弄	8
198	四平路 2100 弄	7
199	国顺路 310 弄	3
200	国顺路 300 弄	4
201	国年路 25 弄	3
202	四平路 1950 弄	4
203	四平路 2555 弄	4
204	国顺路 375 弄	3
205	中国银行国定路 288 弄 2 号	1
206	天益宾馆	1
207	海鹏公寓, 黄兴路 2019 弄 2 号, 南京政治学院	6
208	东上海 (黄兴路 1818, 1858)	2
209	智选假日酒店	1
210	黄兴公寓 7 栋	5
211	华美达酒店	2
212	黄兴路 2020 弄 2 幢 2 号	1

采用 LED 为光源的新型灯具

主要灯具技术参数要求参数项		具体参数指标
LED 光源品牌和基本参数	LED 光源原品牌	CREE、OSRAM、Lumileds等品牌品牌
	适配光源	与现场规格、型号一致
	光源功率	与现场规格、型号一致
	色温	与现场规格、型号一致
	光源光效	90-100lm/w
	光源寿命	50000 hrs
	电源品牌	明纬、台达及其他同等级（或以上等级）品牌
	电压范围	AC100-240V
	功率因素	0.95
	电源效率	≥85%
	使用频率范围	50Hz/60Hz
	整灯光效	≥110 lm/w
	显色性	≥80 Ra
	高温老化光衰指标	500 小时内 LED 灯具（含电源）光衰小于 5%。（检测结果为在工作环境 50° C、额定功率工况下，老化 500 小时后，其光衰率≥95%检测的结果。）
	工作环境	零下 20 摄氏度至 50 摄氏度
	防护等级	IP65
灯具技术参数	铝合金挤压成型灯体	
	灯体表面聚酯粉末喷涂	
	3mm 强化玻璃面盖	
	高压压铸铝端盖	
	密封件采用硅橡胶密封	
	出线口为不锈钢或铜材为防水锁扣	

2、养护目标及要求

(1) 常态化亮灯率达到 96%；设施完好率达到 98%；节假日及重大庆典期间亮灯率达到 100%。

(2) 每年 2 次安全大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养护经费以及工作量

1) 本项目养护中的一、一类经费；二、二类经费(需更换的设施量，具体灯具参数详见公告附件--杨浦区景观灯光灯具类型统计 2025)，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了一类经费与二类经费(需更换的设施量)，由供应商自行报价，闭口包干。

2) 养护工作量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
6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一次
7	设施保洁	次	24	每月两次
8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12	每月一次
9	设施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0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施工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设施拆装工作；数量为预估，费用包干
11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1	每年一次
12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估数量，费用包干
13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 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二、二类经费(需更换的设施量)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W LED 投光灯	122	套	
2	12W LED 投光灯	12	套	
3	15W LED 投光灯	51	套	
4	18W LED 投光灯	8	套	

5	20W LED 投光灯	1	套	
6	24W LED 投光灯	2	套	
7	36W LED 投光灯	8	套	
8	40W LED 投光灯	20	套	
9	48W LED 投光灯	24	套	
10	50W LED 投光灯	2	套	
11	54W LED 投光灯	5	套	
12	60W LED 投光灯	2	套	
13	70W LED 投光灯	3	套	
14	72W LED 投光灯	20	套	
15	80W LED 投光灯	2	套	
16	100W LED 投光灯	40	套	
17	108W LED 投光灯	1	套	
18	120W LED 投光灯	7	套	
19	150W LED 投光灯	48	套	
20	200W LED 投光灯	1	套	
21	240W LED 投光灯	1	套	
22	250W LED 投光灯	1	套	
23	300W LED 投光灯	24	套	
24	400W LED 投光灯	1	套	
25	600W LED 投光灯	1	套	
26	1000W 钠灯	1	套	
27	4W LED 洗墙灯	6	套	
28	5W LED 洗墙灯	24	套	
29	6W LED 洗墙灯	31	套	
30	7W LED 洗墙灯	2	套	
31	7.5W LED 洗墙灯	1	套	
32	8W LED 洗墙灯	42	套	
33	9W LED 洗墙灯	20	套	
34	10W LED 洗墙灯	9	套	
35	11W LED 洗墙灯	1	套	
36	12W LED 洗墙灯	125	套	

37	15W LED 洗墙灯	116	套	
38	16W LED 洗墙灯	12	套	
39	18W LED 洗墙灯	234	套	
40	20W LED 洗墙灯	11	套	
41	24W LED 洗墙灯	330	套	
42	36W LED 洗墙灯	225	套	
43	40W LED 洗墙灯	1	套	
44	48W LED 洗墙灯	46	套	
45	54W LED 洗墙灯	1	套	
46	72W LED 洗墙灯	1	套	
47	80W LED 洗墙灯	13	套	
48	100W LED 洗墙灯	0	套	
49	120W LED 洗墙灯	5	套	
50	3W LED 线条灯	14	套	
51	4W LED 线条灯	16	套	
52	5W LED 线条灯	5	套	
53	6W LED 线条灯	54	套	
54	9W LED 线条灯	18	套	
55	10W LED 线条灯	246	套	
56	12W LED 线条灯	312	套	
57	16W LED 线条灯	25	套	
58	18W LED 线条灯	32	套	
59	36W LED 线条灯	3	套	
60	0.6W LED 光耀灯	2898	套	
61	1.5W LED 光耀灯	322	套	
62	2W LED 光耀灯	72	套	
63	2.5W LED 光耀灯	132	套	
64	3W LED 光耀灯	1455	套	
65	5W LED 光耀灯	1	套	
66	6W LED 光耀灯	34	套	
67	15W LED 光耀灯	56	套	
68	25W LED 庭院灯	1	套	需区分光源和灯杆

69	100W LED 图案灯	0	套	需按材料组成报价
70	210W LED 图案灯	1	套	需按材料组成报价
71	400W LED 图案灯	0	套	需按材料组成报价
72	1000W LED 图案灯	1	套	需按材料组成报价
73	12W LED 壁灯	24	套	
74	20W LED 壁灯	1	套	
75	36W LED 壁灯	2	套	
76	180W LED 染色灯	6	套	需按材料组成报价
77	1000W LED 染色灯	10	套	需按材料组成报价
78	1000LM 互动投影机	0	套	
79	6000LM 投影机	1	套	需按材料组成报价
80	16000LM 投影机	1	套	需按材料组成报价
81	32000LM 投影机	1	套	需按材料组成报价
82	36W LED 地埋灯	1	套	
83	6W LED 窗台灯	2	套	
84	12W LED 窗台灯	1	套	
85	15W LED 护栏管	4		
86	7W LED 护栏管	1		
87	5W LED 护栏管	1		
88	10W LED 护栏管	10	套	
89	20W LED 照树灯	2	套	
90	30W LED 照树灯	1	套	
91	14W LED 十字射灯	2	套	
92	48W LED 吸顶灯	1	套	
93	36W LED 插地灯	1	套	
94	10W LED 灯带	6	米	
95	40W LED 筒灯	1	套	
96	5W LED 定制鸟灯	4	套	
97	3W LED 照书灯	1	套	
98	10W LED 矮柱灯	1	套	
99	7W LED 萤火虫灯	1	套	
100	10W LED 萤火虫灯	1	套	

101	100W 音箱	2	套	
102	防水音柱	0	套	
103	LED 踏步琴键灯	1	套	
104	240W 防水电源	60	套	
105	300W 防水电源	40	套	
106	350W 防雨电源	100	套	
107	400W 防雨电源	80	套	
108	480W 防水电源	15	套	
109	600W 防雨电源	20	套	

3、养护工作内容

中标人需对项目中的所有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维修、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主要维护工作内容如下：

（1）亮（关）灯工作要求

杨浦区景观照明目前采用“天天亮灯、天天巡查、天天养护”的制度。每天派专业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维修完成后须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采购人。

（2）中标人每天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每天派专业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采购人。

2)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3) 亮灯后，拍摄现场亮灯情况现状照片至养护工作网络群中。

（3）中标人每周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按照《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要求，每周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 2 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2) 每周对灯具、线路、电箱等设施上述设施的密封工作进行 2 次检查和维修，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3) 每周对养护范围内的无线联网系统进行 2 次检查，确保灯光控制中心的有效控制。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

5) 检查配电箱内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是否损

坏。

- 6) 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 7)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4）中标人每月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每月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景观照明养护巡查工作记录表（月报）》、《景观灯光设施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2) 对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保洁 1 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渍；

3) 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的固定装置进行 1 次检查。如有必要须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如发现有锈蚀迹象，必须及时更换。

4) 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5)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负荷；

6) 检查配电箱内设施、线缆、端子标识、电器原理图、物料清单等资料是否完好、清晰，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7) 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 $>1\text{M}\Omega$ （兆欧），电缆绝缘电阻 $>2\text{M}\Omega$ （兆欧）；

8) 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9) 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10)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11) 检查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12) 检查室外照明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13) 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 4Ω ；

14) 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5）中标人每季度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配合采购人开展养护工作季度考核。

（6）中标人每年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对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等）进行 2 次的防锈处理；

2) 做好养护范围内发生的楼宇市政工程施工改建配合工作，其中包括施工单位同招标人的居间沟通、配合和监督灯光设施变动施工、填写设施变更表格的工作；

3) 根据景观照明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制订相应安全应急预案，并启动值班制和抢修制，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4) 每半年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防止因偷盗设备造成的触电事故；

(7) 防台防汛期间的特殊工作要求

1) 汛前准备：中标人成立防台防汛小组，建立防台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以加强防汛能力，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同时检查区域内的全部设施，做到所有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锁完好紧闭。按照杨浦区防汛部门要求，做好防汛网络签到工作；

2) 汛期抢险：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编制的《防台防汛预案》要求，在汛期期间严格按照四个预警等级工作要求进行响应。预警撤销后，中标人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组织修理工作，将相关数据报送采购人。

3) 汛后检查：预警撤销后，中标人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组织抢修人员修缮工作，同时将此次汛期各项信息及数据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8) 应急值班室及备品备件仓库的建立

为符合杨浦区沿线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应设立急值班工作室和配备备品备件的仓库。同时应确保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4、养护工作要求

(1) 日常养护工作要求

1) 每天派专业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根据景观照明的特殊性，为确保景观照明常亮常新，应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构成景观照明的主要元器件如：光源、整流器、开关、接线盒、反光板、灯罩（管）、控制箱（柜）等部件；

2) 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每月保洁两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渍；

3) 按照《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要求，每2周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一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4) 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养护单位做好日常养护，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5) 中标人对灯具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对于由采购人发现的设施故障，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采购人。采购人如未收到修复照片，则认定为未修复，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后继续维修。如此后24小时仍未修复，该故障点将作为重复故障点。采购人将每24小时检查一次；

6) 若有设备或技术原因造成的灯具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汇报现场情况，同时将情况填入月度养护报表中。中标人视情做出拆除设施或者保留设

施的决定，则不作为故障处理。对仍然保留灯具设施的，中标人须保证设施安全可靠，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对拆除的设施，中标人应及时派专人予以处理及安全存放；

7) 为了不影响居民休息，故障维修作业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晚上 23 点。如 23 点后仍未完成维修作业，当晚中标人对故障点应做好安全措施，次日维修；

8) 逢台风及恶劣天气，必须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9) 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锈处理，但对于明显锈迹的情况须及时进行日常的清理、补漆，其灯杆每年一次油漆；

10) 投光类灯具均应每年 12 月底更换一次密封圈；凡原有硅胶的接缝处，每年重补一次硅胶；如果发现脱胶情况须及时补胶。

11)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12) 若发生灯具、线缆设备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由当地警署根据治安管理条例予以处置；同时应在下次亮灯前将缺损的灯具维修完毕或补齐，附属设施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完成，须向采购人上报情况。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金额中；

1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照明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14) 中标人须保证养护范围无线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如发现联网信号异常，应确认故障责任方：如属中标人责任，下次亮灯前自行维修完毕。如属联网设备养护单位责任的，由中标人 24 小时内取证，通知联网设备养护单位，并且报采购人备案。无线联网系统如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开关灯时，应按照亮灯要求进行手动操作，并将手动亮灯情况填入亮灯总结及月度报表中；

15) 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必须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自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上报时间原则规定为警报解除当天。如遇特殊情况，最晚不超过次日上午；

16) 按规定配合好楼宇市政工程或其他原因改建工作造成的灯光设施变更，其中包括施工单位同招标人的居间沟通、配合和监督灯光设施变动施工、填写设施变更表格的工作；

1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实施值班制和抢修制，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18) 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9) 中标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负安全责任；

20) 中标人应符合采购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管理标准，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应定期对固定装置进行检查，确保灯具设施牢固安全，如发现锈蚀、松动、毁坏迹象的，必

须及时更换；对安装在绿化，人行道、码头、堤岸等处的灯具设施应确保无漏电，对周围行人不构成人身安全伤害等情况；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如发生漏电及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1) 中标人应确保本养护合同周期内设施完好。在养护周期结束时，可确保设施保持正常亮灯，顺利移交。

(2) 电气安全要求

1) 灯具应符合 GB 7000 系列标准的相应规定。控制装置应符合 GB 19510 系列标准的相应规定。除符合上述相关标准要求外，具体特殊要求如下：

①投光灯具、庭院灯具和道路灯具宜采用 I 类灯具；

②安装在人员可触及的防护栏上的灯具宜采用 III 类灯具；若采用非 III 类灯具，应有额外的防意外触电的保护措施；

③控制柜应采用 I 类防触电保护的产品；

④安装在预期让人进入的喷水池和水池内的水下灯具应使用 III 类的灯具，其外部和内部线路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 12VAC 或 30VDC。

2) 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内部积水及水汽的设计。安装在不同地方和位置上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相应位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室外安装的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其中在有遮挡的棚或檐下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桥体安装的灯具应不低于 IP65，埋地灯具防护等级应同时符合 IP65 和 IP67 要求，水下灯具防护等级应为 IP68。室外照明配电箱、控制箱等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电气设备使用的接插件应满足 IP65 或 IP66 的要求。

3) 电气设备使用的接插件应满足 IP65 或 IP66 的要求。

4) 接地电阻值强制标准（依据国家规范）：

低压电力系统：接地电阻应 $\leq 4\Omega$ （GB 50054-2011）

高压电力系统：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GB 50060-2008）

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值 $\leq 10\Omega$ （GB 50057-2010）

防静电接地：电阻值 $\leq 100\Omega$ （GB 12158-2023）

计算机房/精密设备：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GB 50174-2008）

5) 定期测试要求（周期与操作）

测试频率：

①防雷接地：每年雷雨季前检测；

②安全保护接地：每半年测试并记录。

(3) 灯具温度和耐热要求

1) 灯具内的电器配件的耐热等级必须满足使用环境的如下要求：

①露天工作的一体化灯具内，电器腔中的电器配件的耐热等级必须符合相应工作环境的要求，HID 灯具的镇流器上的 $T_w \geq 130^\circ\text{C}$ ，不应使用无 T_w 标志的产品。触发器和电容器亦

应视电器箱内最高环境温度来确定 T_c 的数值，一般应选择 $T_c=85\text{ }^{\circ}\text{C}$ 或以上的产品；

②露天工作的非一体化灯具电器箱内的电器配件的耐热等级必须符合相应工作环境的要求；

③地埋灯内的电器配件，应根据灯具外壳的材料、大小和安装环境的不同选用合适的耐热等级产品。

2) 使用塑料外壳的灯具，其外壳应能承受灯具在异常工作条件下产生的过热。同时应能承受户外环境对材质性能的不利影响，长时间使用后不能降低外壳的原有防护等级。

3) 具有散热孔的半户外型灯具应在散热孔处设金属防虫网。

4) 对于安装于开关电源箱内的开关电源，高温天气已发生自保护熄火的情况，应当对开关电源箱加装风扇，已达到降温效果。

(4) 接地、防雷与安全

1) 景观照明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应采用 TT 系统或 TN 系统。安装于建筑物本体上，并直接由该建筑物内部电源供电的景观照明装置，其配电系统的接地型式应与该建筑物内照明装置的接地型式一致。

2) 景观照明配电箱内设置的进线总断路器，应能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

3) 除另有规定外，室外电气装置的下列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接地：

①电机、电器，I 类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灯杆；

②配电装置的金属框架、金属构架、钢筋混凝土构架的钢筋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围栏等；

③电缆的金属外皮和金属保护管、接线盒及终端盒等。

4) 安装于建筑物顶端或高空外墙上，以及空旷的广场等有可能遭受雷击的景观照明装置，应采用相应的防直击雷措施和防闪电电涌侵入措施，支撑景观照明装置的金属构件应接地。

5) 220 V/380 V 系统中，所有景观照明配电箱应加装适配的电涌保护器 (SPD)。

6) 景观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 2.8 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养护。

7) 游泳池、喷水池和戏水池等特殊场所的安全防护设计应按 GB/T 16895.19—2017 执行。

8) 景观照明配电箱不应设在低洼易积水处，箱底高出地面不应低于 200 mm，配电箱底座应采取封闭措施。

(5) 亮（关）灯工作要求

杨浦区景观照明目前采用“天天亮灯”的模式。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亮（关）灯任务要求，应提前对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自查、调试。自查内容：包括灯具设施、联网遥控设施、供电设施完好情况。做好对损坏的光源和

电器及时调换；

2) 现场亮（关）灯时间不得早于和迟于采购人规定的亮（关）灯时间 5 分钟。如发现灯光设施无法自动亮（关）灯的，需及时现场手动打开（关闭）景观照明电源。亮灯后，需在 90 分钟内拍摄所有设施的现场亮灯情况照片，发送至养护工作网络群中。

3) 五角场核心地段亮灯后，中标人应 15 分钟内向采购人汇报亮灯情况。

4) 亮（关）灯期间当班巡检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如接到采购人关于设备故障、应急演练等通知的，巡检人员应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听从采购人指挥并处置情况；

5) 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 95% 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送采购人，做好记录；

（6）养护工作例会要求

1) 中标人应每月按要求按时参加养护例会。如遇重大节庆日或重大活动临时召集会议，会议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参加养护例会的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两名，同时知晓本单位上月具体灯光设施养护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2) 每月 10 日之前，根据要求填报养护保养月度报表。报表应真实反映中标人养护情况和亮灯情况，并盖章确认。养护保养报表无固定表式，但其中应包含巡查记录、故障维修记录，材料规格、数量等。

（7）文明作业要求

1) 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损坏，若无法避免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影响和损坏，应当事前通知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事前办理有关手续，事后进行维修或修整；

2) 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随时保持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规范养护；

3) 应该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4) 做好与供电单位、绿化和道路管理单位和中标人、执法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从网格平台、12345 市民热线、市政热线、环保热线以及电视、报刊等媒体的来信来电等上访、投诉事宜。一旦发生上述投诉事件，将按照养护质量考核规定予以扣分处理；

5) 在完成养护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各项采购人布置的任务时，严格禁止有弄虚作假、欺瞒等现象。如有发现此类情况，一概取消本次养护资格。

5、养护人员要求

养护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同时，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的相关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或者市政）和中级职称（机电或电器）。

项目管理人员：具备机电或电气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人员，其中：1) 所有养护工作人员均应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低压电工）；2) 其中不少于 2 人应同时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低压电工）和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或登高架设作业）。

现场安全员、现场施工员、内业资料专管员、仓库备货专管员需相关的岗位证书。

★养护人员表

岗位	岗位数量	备注
项目经理	1 人	/
项目管理人员	1 人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	8 人	
现场安全员	2 人	
现场施工员	1 人	
内业资料专管员	1 人	
仓库备货专管员	1 人	
合计	15 人	

6、机械配备要求

杨浦区景观照明养护设施现主要分布在核心区域及重点区域内，现行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在内环线以内行驶的车辆有限时限行要求，登高车、工程车、巡查车辆须为沪牌车辆。

★机械配备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登高车	台	1	登高 25 米以上曲臂型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工程车	辆	1	5 吨及以上的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巡查车	辆	1	状态良好	自有车辆
冲击钻	台	4	状态良好	
柴油发电机	台	1	状态良好	
电焊机	台	2	状态良好	
切割机	台	2	状态良好	
万用表	只	8	状态良好	
无人机自动化巡检停机坪	台	1	状态良好	须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设备
便携式应急储能电源	台	1	状态良好	建议 20 度以上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

（2）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应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配置要求，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无自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应提

供中标后 1 个月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承诺，具体详见格式一—机械设备、作业车辆承诺书。

7、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为符合杨浦区沿线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应设立急值班工作室和配备备品备件的仓库。同时应确保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8、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 1) 编制景观照明年度养护计划和养护总结；
- 2) 编制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和防汛防台工作总结；
- 3) 每月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景观照明养护巡查工作记录表（月报）》、《景观灯光设施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 4) 提供年度景观照明设施《安全自查报告》。

9、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根据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做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和相应的防范措施。

10、★承诺与保证，需提供《履约承诺书》

本项目为养护项目，主要为全区灯光巡查、汛期应急保障、日常巡查维护、抢修等工作；用地主要为材料堆放点，承诺本项目在履约期间，养护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仓储地点，地点选择应确保所有杨浦景观灯养护段 60 分钟车程内可以到达，专门用于维修材料、突发事件围挡等工具的堆放。

11、对养护单位的要求

（1）养护单位严格遵守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对养护单位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1 万元的扣款处理。

（2）凡因景观灯光设施保养维护不到位，或巡查疏漏造成的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应派专人参与和配合各相关机关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养护单位承担。

（3）养护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养护项

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4) 养护单位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名单上报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

(5) 养护单位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区绿容局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12、技术规范和规范要求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0)第4号)；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

《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7月14日沪绿容〔2020〕293号)；

《上海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04)；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修订)；

《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4月印发)；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办〔2018〕13号)；

《景观灯光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7年9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沪绿容〔2022〕310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13、考核要求

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养护质量及要求（总分35分）	（一）按养护招标书及养护合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及养护机械设备。如在抽查中，发现配备人员或养护机械设备低于要求的，每次扣2分。	2		
	（二）养护单位维修设施量应达到正常亮灯要求，即天天亮灯楼宇及公共部分达到95%。如楼宇单层面灯具设施不亮的、公共区域部分每处节点发现有5套以上(含5套)灯具不亮的，每次扣1分。	2		
	（三）有效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及时发现设施故障、破损等异常情况，并予以修复。发生区级以上信访投诉件，已在日常巡查发现并修复的，且上报管理部门修复结果的，作不予扣分处理；如投诉内容在日常巡查中未自行发现并修复的，每次扣3分。	12		
	（四）发现养护设施故障后，无特殊情况须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作不予扣分处理；遇特殊情况的，养护单位须主动报管理部门确认，作不予扣分处理；如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3		“特殊情况”是指受恶劣天气影响、维修货源受市场采购影响等情况。
	（五）因养护单位日常巡查及维修工作不到位，造成设施短路引发的线路熔断等现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每次扣3分。	3		“社会影响”指由公安、消防、街道安监办督导的事件。
	（六）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要求，须保持标段内设施外壳整洁，色彩统一、鲜亮的市容保障工作。如管理部门抽查中发现设施外观灰尘厚重、污浊严重、色彩杂乱、油漆脱落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	2		“每处”是指招标文件中设施量清单对应的一处节点。
	（七）做好灯具、线缆、控制箱等设备的防盗工作，如有异常，及时向当地警署报案。未及时报案和上报管理部门的，每次扣1分。	2		
	（八）确保养护设施无线信号设备完好，发现联网设备故障，须及时与控制中心联系。如联网设备故障影响正常亮灯，且控制中心无报修记录的，每次扣1分。	2		
	（九）发生养护设施附属载体单位提出的变更需求事项，养护单位应配合申请单位与管理部门完成相关手续工作。如养护单位未发现其养护设施被擅自拆除或变动，没有报送管理部门的，每次扣2分。	2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十) 根据养护合同, 养护单位须配备相应存货仓库及相应备品备件等。未配备配套的, 维修中以无备货为由提出延缓维修的, 每次扣 1 分。		2		
	(十一) 每年更换的养护设施, 须与标书内设施量清单产品规格参数相一致。如有变更的, 须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再实施。擅自变更的, 一经发现, 扣 1 分。		1		
	(十二) 每月养护工作例会应由公司负责人 1 名及现场养护负责人 1 名参加。无法准时参加的, 须向管理部门请假。无故缺席的, 每人次扣 1 分。		1		
	(十三) 响应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 每次扣 1 分。		1		
亮灯启闭工作 (总分 20 分)	(一) 在重大活动亮灯期间, 养护单位须准时报告启亮及关闭情况。未准时报告的, 每次扣 2 分。		6		“重大活动”是指有亮灯通知的、周末亮灯的。
	(二) 亮灯期间, 养护单位须在 20 分钟内到达养护现场, 并开展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未满足的, 每次扣 3 分。		6		
	(三) 亮灯期间, 养护设施突发跳闸应急情况的, 应在 1 小时内处理完毕。因无法在时限内到达跳闸点的, 须报管理部门。如未及时处理且未上报的, 每次扣 1 分。		4		
	(四) 在亮灯期间, 管理部门对养护单位开展亮灯情况的现场抽查。如现场养护人员知晓率低, 巡查不到位, 一问三不知的, 对该养护公司做缺岗处理, 每缺岗一次扣 2 分。		4		
廉政工作 (总分 8 分)	(一)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工作人员开展廉政纪律教育, 做好会议和教育记录。未开展廉政教育的, 每次扣 2 分。		4		
	(二) 杜绝与管理部门发生宴请、送礼等违反廉政要求的情况。如发生上述情况, 扣 4 分。		4		
安全责任 (总分 20 分)	安全养护工作 (10 分)	(一) 每月对养护范围内所有设施开展安全自查工作, 并填报《景观灯光设施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未按要求, 每次扣 2 分	6		
		(二) 应确保养护设施不漏电、不坠落等现象; 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如发生设施安全问题的, 一次扣除 4 分。发生人身伤残事故的, 则年度考核为不及格。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 则根据养护标书直接取消养护资格。	4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防汛防台和应急工作（6分）	（一）成立防汛防台和应急工作小组，并落实抢修人员、抢修物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1分。	1		
		（二）在台风暴雨橙色预警前或突发应急抢修工作前，及时完成设备断电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2分。	2		
		（三）在台风汛期预警或应急响应时，启动24小时值班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2分。	2		
		（四）汛后或完成应急抢修工作后，应及时现场复查，并恢复设备供电。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1分。	1		
	设施安全检测工作（3分）	（五）每年汛前，根据养护单位所有设施安全自查结果，出具《安全自查报告》。未按要求的，扣除4分。	4		
台帐资料（总分8分）	（一）编制《景观灯光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和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表格资料。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扣除4分。		4		
	（二）每月10日之前上报《景观照明养护巡查工作记录表（月报）》、《景观灯光设施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每次扣除1分。		4		
文明作业要求（总分9分）	（一）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管理办法的规定，文明作业。如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1分。		3		
	（二）自行建立和维持养护设施载体所属物业、业委会（业主）单位的工作联络关系，推进养护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相关冲突不利于工作开展的，每次扣1分。		3		
	（三）根据安全防范文明作业工作要求，作业时须戴安全帽、着反光服，并佩戴工作证，着装规范的实施现场养护工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现一次扣1分。		3		
总分			100		

绩效考核汇总通报表

名次	养护内容	单位	考评分数	考评结果

考核标准

考核单位	考核分	备注
中标单位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合格
	90 分以下	不合格

奖惩措施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等级结果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养护合同经费拨付。

2、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出具书面警告并扣留合同价 1%。

3、第二次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出具第二书面警告，扣留合同价 5%。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承担。

4、弄虚作假和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养护作业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没使用投标承诺的设施、虚报设施更换量、安全检查情况的、谎报开关灯等情况。

5、发生人身死亡安全事故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发生上述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承包合同，同时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